

门头沟龙山家园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七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八部分 图纸
- 第九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32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凯利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宏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市海淀区及各庄镇马各庄南街33号23202

发包人为建设门头沟龙山家园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门头沟龙山家园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大峪街道龙山家园

工程内容: 足球场1个、篮球场2个、匹克球场、乒乓球馆、健身活动场地、健身步道、

彩色沥青路面、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护坡、移动看台、健身器材等

主体工程参照“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足球场1个、篮球场2个、匹克球场、乒乓球馆、健身活动场地、健身步道、

彩色沥青路面、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护坡、移动看台、健身器材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8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目标等级: 合格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承包 合同形式。

工和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本项目建设中止。甲方无过错责任与本项目建设成本自项目启动实施开始。

- 3. 如履行本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甲乙双方未能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本合同自动解除。
 - 4. 甲乙双方在基于上述条件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乙方不得再以非合同方式要求赔偿。
 - 5. 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件解除合同后，前期工作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五、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对合同条款无异议，且不履行其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即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地区招标投标中心（盖章） 承包人：北京地区招标投标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盖章)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盖章)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盖章)

2016年5月11日

2016年5月11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北京洪回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所递交的《门头沟龙山家园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门头沟龙山家园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南路		
中标范围	场地平整：足球场、篮球场、匹克球场、乒乓球场，健身步道建设，健身器材及座椅、照明设备等安装，以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中标价	中标金额：小写：6093195.05 元 大写：人民币陆佰零玖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零伍分。		
中标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5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08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宏亚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	京 1132006200803171
备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馆（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21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我方参加编号为门头沟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修复工程（11010923210200007542-300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的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范围内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合同的保证书，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1) 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号为11010923210200007542-30001的门头沟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在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6700万元（陆千柒佰零万零陆佰零陆拾陆元零陆分）即¥6700.0666万元的投标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工和交付工程，并承担或承担的任何风险和法律责任，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文件中，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保险费 800¥：28121.00元

农民工资保证金 800¥：14133.00元

地上物赔偿（含税）合计金额 800¥（如有）：0.00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800¥：0.00元

工程利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800¥：0.00元

材料和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含税） 800¥：0.00元

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天内完成本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达到 等级。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及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内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受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返回本投标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6)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到本招标工程的项目经理姓名 ，未经招标人同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且不在其他工程中任职。若我方未按照招标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任其他工程任职，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招标人有权就此情况解除施工合同。

(7)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请寄：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马各庄南街81号 202001龙都国际1 传真：010-01883618

电话：010-01883618 电子邮件：212218963@qq.com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龙都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4月28日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1.1.2.3 承包人：北京洪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森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马海德

联系电话：010-69851020

通信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2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门头沟龙山家园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供水、供电、照明、办公等

1.1.3.10 永久占地：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见施工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项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盖章并盖章当日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至少到开工前 15 天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5 套，如承包人需要全部提供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约定：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清单：

承包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以及承包范围内相关工程的加工图、安插图、施工组织设计、必要的专项施工方案等，以及商务、交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计划；施工总图、轴测图、轴测图料等。

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及设备配置情况，以及在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特别提出，该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含一份详细、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但对于发包人明确不拟推迟的阶段性施工进度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已明确约定需延期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的除外)。如工程发生较大调整或发包人和监理人明确要求需要变更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或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将最新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报交发包人、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工程开工后 30 天内提供工程竣工全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1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1)竣工图纸编制、二次深化设计等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并在报价内。(2)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需要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等。(3)无论发包人指令，承包人不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和数据，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7 最终

1.7.2 价格差异处理的约定和索赔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资料的提供

(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少于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如承包人需要时提供原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约定：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以及承包范围内相关工程的加工图、详节点图、施工组织设计、必要的专项施工方案等，以及围护、变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计划；加工图版；验收资料等。

承包人新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中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所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后勤保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资源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特别提出，该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一份详细、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但对于发包人明确不再延误工期性施工目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已明确约定工期控制非承包人原因影响的除外)。如工程发生重大变更或发包人和承包人明确要求重新定时，承包人应在 2 日内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若最新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0 天内提供工程施工全套竣工图及竣工图版(含电子版 1 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2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1) 竣工图编制：二次深化设计等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此部分内容。(2)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需要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等。(3)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和信息。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7 联络

1.7.1 联络系统应详细图说及接收

7.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25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龙国雄

7.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力区广泰里 8 号北京高星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高国生

7.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展览路 30 号 3202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行使的权力：现场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洽商、材料及设备价格的审核、材料选择、工程量确认、索赔审核、施工进度计划的批准、工程停工申报、竣工审核、结算审核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进行管理、协调、配合。协调和配合内容应符合具体工作的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应按分包单位进行管理。若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管理工作包括按照《建筑工程监理工作的质量验收规范》，相关施工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北京质量监督检查要求和技术规范要求，对所有分包项目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直至完成最终竣工验收所有工作。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要求、配合和协调工作及分包人对分包人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负责为各分包人及时提供足额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承包人提供各分包单位施工用水、电、道路和作业用地、现有用房等其他临时设施，但水费、电费由承包人与各分包人按现场计量及管理，承包人向分包人按实收取。在分包人完成工作后将工作面移交分包人后，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重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分包人根据论证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人员持证、机械设备合格证书等资料，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为承包人在工地总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的义务及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报发包人相应人。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造价负责人等关键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在场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如遇到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施工人易，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1) 过程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有影响的施工人易；(2) 技术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易；(3)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正常工作；(4) 违反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5) 无证上岗者(指用于操作时必须持证上岗证)；(6) 与本合同规定名称不符者；(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B) 非工费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阅，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答疑工作，承包人应在拿到施工图 7 天内书面提出图纸上有碍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施工质量与安全规范、标准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C) 承包人应当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章、制度、标准。

(D) 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进行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遵守安全生产法律、规章、

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生产，并接受发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监督，履行承包人责任。

(五)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达标工地。

(六) 已完工程和未拆除工程的成品保护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验收合格或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七) 承包人对竣工验收前保护期内发现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处理，对造成费用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八)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接收证书时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设备等的照管和维护完全负责。这种照管的义务应随工程一起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还应对其进行分包，而承包人负责的仅限于事件起因的损失或损害赔偿。

(九) 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运输时道路、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护，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无论发包人是否就施工场所各类地下管线，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承包人对施工前调查包括向有关的部门、管线管理部门调查、现场详细勘察等并应补充调查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管线资料进行必要的进一步调查，确保不破坏管线，临近建筑物及设备，并自行承担调查费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周围管线、临近建筑物及设备造成破坏，如果承包人破坏，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的经济损失。

(十) 承包人应承担在竣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搬运、机械二次进场等造成的损失。

(十一)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对整个现场的施工扰民和施工占用的合规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为确保正常施工对周边的噪音、震动、尘埃等因素导致周围的居民和公众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整合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公众进行协调。承包人不再向发包人索取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

(L) 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其他图纸的,该工(料)项如有要求或说明是必须实施时,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M) 承包人负责书面通知,如果任何未列明属于本工程承包的工作范围,但采取文字形式明确的说明属于在其他地方承包人的工作范围,而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的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作为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附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N)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本工程前与发包人相吻合,无论按工程图(包括竣工图)是否通过审核,凡由于竣工图及竣工记录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移交和验收,物资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人及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和单位对竣工资料的验收和确认,既不代表发包人认可与竣工图与实际相吻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O)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交通,基于施工现场条件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严格执行北京市京建法(2018)5号,京建法(2018)12号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方案等文件规定,认真做好扬尘治理各项工作,扬尘治理,现场除尘,扬尘治理情况等各环节入手均应符合要求。

(P) 履行发包人要求履行保密义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Q) 对周边居民和单位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损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其他不动产的上地使用权,他们的所有者,使用或其他权利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材料堆放的施工过程中使用可能危及这些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有限的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损害可采取的预防措施,而就其他法律责任,承包人应随时或永久工程竣工前随时中教往得中教往或总管理或其他设施时,应符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监测,保证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存物原有设施,如行道,围墙和它封城于其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负责处理他前所的任何原因引起对上设施的所有或损坏进行维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R)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本工程各项使用年限内因停水停电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

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S)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所在地的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在甲方要求如期给施工人员发放工资；承包人无故拖欠或克扣雇工人工工资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本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不能作为承包人因反拖欠规定拖欠工人工资的理由。承包人在该履行或前禁止出现因承包人材料设备费、人工费付款不及时导致出现的聚众闹事和讨薪现象。

(T) 承包人承诺在办理完竣工手续后 20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自施工过程中占用场地和设施恢复原状后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未履行承诺的，发包人有权接收场地和设施，由此给发包人带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U) 施工期间，做好现场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和消防安全，杜绝施工噪音和扬尘，保证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如因扬尘、噪音、异味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而导致的停工、处罚、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应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名称、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经发包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卸、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发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 。

8.1.2 承包人按设计控制网的其它要求： 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

承包人对施工控制网资料报请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专项计划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专项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2 确定施工现场的治安管理计划和发生治安事件前直接责任的承担人： 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7天内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5.1 本标段符合协议书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计算方法： A-11-1(子项)次项 。

其中： 计算的违约的损失赔偿金 。

 A1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

 按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

 1.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

9.6.2 发包人_____（或授予_____）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索赔的，应优先采用下列计算方法：_____。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规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扣减履约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发包人、承包人自行协商。

9.7.2 发包人_____（或授予_____）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索赔的，应优先采用下列计算方法：_____。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说明的期限：施工建设计划要求。（1）综合项目概要、估测数据和工程数据方法规则，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并遵守安全、有利环保施工本。（2）施工进度计划要符合施工进度。（3）应明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阶段关系。（4）以工程项目整体为对象，对整个工程的所有工程项，应明确出时间关系表。（5）编制月、旬、或周（时）施工进度计划时，应严格按照施工进度施工。（6）其他承包人认为应明确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还应包含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与特点。（2）施工进度布置图。（3）施工组织和管理体系。（4）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5）施工质量保证计划。（6）施工安全保障计划。（7）文明施工、环保节能降耗措施计划以及措施。（8）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中的其他相关要求发包人和其他设计人进行阶段工程设计交底时提供。

10.1.2 发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间安排：且施工进度计划是编制依据。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周进度报告于每周日 12:00 前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月进度报告（包括下个月进度计划）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

10.1.3 特殊工程中有关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按照合同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编制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表内容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10.2.2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表内容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表和相关资料后 5 天内。

10.2.3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人的相关要求：_____。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的其他相关要求：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所需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2天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附录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所在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填写详细记录，并报件工部质量报表。

监理人审查工程所需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2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测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旁站和查阅工程验收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包括承包人的材料库制作车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24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a) 变更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或投标附录工程范围及竣工内容计算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与招标项目及工程量有差异的，经发包人复核此类差异确实存在的，此差异应视为变更。

15.2 变更程序

15.2.1 变更提议

15.2.1.1 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书的期限：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在变更意向书发出后2天

15.2.1.2 监理人审批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估价书后的14天内

1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3.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数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数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该部分新增工程费占原总价比例超过10%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条商定或确定的单价，该子目按协商好的新单价计价。

15.3.1.1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且综合单价承包人应重新进行报价报经工程部和发包人确认，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按上述原则。

15.3.1.2 执行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计价原则。

15.3.1.3 材料、设备、人工单价，机械消耗量按照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计算。

15.3.1.4 按报价单中有的材料价格或发包人投标价格，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执行北京市现行计价依据中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询价版）价格。

(4) 人工费单价和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单价和费率。

本工程项且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工程价额和工程变更部分分项工程在竣工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内容资料齐全合格的基础上，由承包人在上报当期进度付款，计量与支付资料时同步上报工程洽商和工程变更部分分项工程的计量与支付资料，发包人针对工程洽商与工程变更部分分项工程的计量与支付资料进行同步审核，同步计量与同步支付。

15.8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8.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8 暂估价

(注意) 按本合同的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1) 承包人提出招标计划期限：7天

发包人审核招标工作计划期限：7天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期限：7天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期限：7天

承包人办理正式签订合同手续期限：7天

15.8.3 发包人在工程清单中核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数量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确定人为：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定比定基法的价格调整法

16.1.2 采用定比定基法调整价格波动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或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合同清单内除水泥外所有主要材料的变化幅度在±5%以内；风险幅度的认定方法：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时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竣工工程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对应单价价差占造价信息单价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时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投标报价时对应的造价信息和投标报价时的单价计算其变化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计算方法

(1) 取报价的基准期：2025年3月

(2) 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新发布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直接报价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次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按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及解款按/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5%（不含）且承包人认为该变化导致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更的，发价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方案及价格调整报价，经监理人审核后确定调整后的措施项目价格。但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增加，且该增加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更的，相关措施项目价款不予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某个子目工程量减少，发价人和发价人不接受，同时追究承包人责任。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并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款项。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按合同约定的 0%

其中，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预付款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 1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财政或银行拨付，10 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甲方如按支付项目数量按时可以财政或金融票据向乙方支付，但须按支付之日起财政资金到账时到账，甲方不因此事承担预付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项目经营的任何利息。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本工程不进行预付款的扣回，直接抵顶工程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概工程按月进度量据填报, 实行总价包干的 80% 支付时间以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为准); 除了物价价格, 结算评审是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材料申请, 甲方支付在结算评审金额 97% (若涉及质量评审, 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基准) 支付时间以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为准。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 一式两份

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约定增加和 (或) 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7) 付款次数或编号; (8)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完成工程的价值; (9) 变更金额; (10) 索赔金额; (11)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 (或) 应扣回的预付款; (12) 根据合同约定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 本次应付进度款: 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承包人按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天*逾期付款天数

(4) 进度付款或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 每月按施工进度, 以进度量, 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度款, 财政资金拨付且验收合格并提交正式发票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80%, 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17.4 质量保证金

工程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若涉及结算评审, 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缺陷责任期最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保证金金额为缺陷修复金额的 3%, 同时受益人为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保函期限为 2 年) 后, 甲方申请将会并于资金到账后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 90%。若涉及质量评审, 资金支付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 不进行 (进行/不进行) 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无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3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或发包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具体内容: 竣工结算审定总价, 已支付的工程款, 应扣回的预付款,

按扣除的质量保证金，按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中证书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中证书的份数：提供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中证书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无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转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竣，并符合合同要求；已按合同约定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由监理人确认的工程档案和目管理系统电子版的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三份，竣工图纸三套（竣工图编制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5 竣工期运行

18.5.1 重要竣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无

19. 施工队伍的撤离

19.5.1 缺陷责任期期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设备撤离的时间：无
7 天

18.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无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验收时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本工程保修保修范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总则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8 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使用不当，第三方责任，不可抗力造成外，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

一旦承包人的任何修理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的定期限内派人维修，发包人

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修复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 投保 / 不投保 工程保险。在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并符合以下的定：

(1) 投保人： / /

(2) 投保内容： /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

(5) 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保险金额： /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用由 /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运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书和保险单副本的日期： / /

20.6.2 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额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配：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适用的除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洪水、冰雹，和有一些人为性的突发事件，如火灾、瘟疫、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一级为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洪水、冰雹；二级为人为性的突发事件，如火灾、瘟疫、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自愿提请争议仲裁委员会

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 种方式解决：

 () 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按照该合同双方代表人和专门人员举行调查会的原则。调查会每三天一次。

24.3.5 争议评审前在调查会举行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调查会每三天一次。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合同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如下列词语除非另有条款解释下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简称合同），是指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文件等。本合同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规范和要求、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1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中标人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文件：指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6 合同条款：指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

1.1.1.7 技术规范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文件，包括技术规范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发包人批准的图纸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规范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除合同协议书外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分包人：指在协议书约定的，具有工程分包资质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按照约定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分包人，但是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不承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不承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于现场的授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分包人处分包在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某个人委托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发包人委托履行监理职责。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并持有资格证书的总监理工程师。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常驻施工现场（现场）的授权代表，或发包人代表授权的其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45.8.1 项的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的专业分包人。

1.1.2.10 专项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45.8.1 项的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专业分包人。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单独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并实际施工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了部分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规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单独竣工验收及核算成本的工程组成部分。

1.1.2.5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结构或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位置固定且由类似的结构和布置。

1.1.2.6 临时设备：指与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所需的设备、器具和构配件，不含构成工程的材料。

1.1.2.7 临时设施：指与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所需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2.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有或租赁的设备。

1.1.2.9 施工现场（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用于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1.1.2.10 永久工程：指为使用合同约定的建筑物及工程的工程，或人在合同内约定符合条款专用部分。

1.1.2.11 临时工程：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修建的临时工程，按合同约定符合条款专用部分。

1.1.2.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成为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项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内规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

1.1.3 日期

1.1.3.1 开工日期：指由承包人按第 1.1.1 条通知承包人开工的日期。

1.1.3.2 完工日期：指由承包人按第 1.1.1 条通知的完工通知中写明的竣工日期。

1.1.3.3 工期：指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时间；也指按第 1.1.3.4 条第 1 款执行的 1.1.3 条约定的变更。

1.1.3.4 竣工日期：指第 1.1.3.1 条约定的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3.5 缺陷责任期：指按第 11.5 条所定的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缺陷责任证书约定的缺陷责任证书签发之日起或符合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6 截流日期：指截流截止时间的具体日期。

1.1.3.7 完工：指按合同约定，项目完工。完工指承包人计算并通知，在合同内写明的完工日期计算，缺陷责任期的截止时间为完工日期。

1.1.3.8 保修期：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写明的对合同规定的建筑物所发生的缺陷问题的保修义务非由造成的缺陷承担责任期限。

1.1.4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4.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所载的，包括了暂估价、暂估价合同总价金额。

1.1.4.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的规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在内的全部工程，且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中按合同约定追加的合同变更和索赔。

1.1.4.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成本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4.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也指按计了支付应付的金额。

1.1.4.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和清单中确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工程材料、设备以及工程的金额。

1.1.4.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程采取的一种计价形式，按合同约定的计日工及其单价进行支付。

1.1.4.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1.1 条约定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5 其他形式

1.1.5.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特准变更以及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

1.1.6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独立且公正的第三方机构或人员，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聘请一名专家和一名工程法律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的在评审中的事件即合同中的争议进行评审并作出终局的评审结论和评审意见。在评审结论规定的期

而通知或可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约束的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与由争议解决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签订专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和评审费用做出约定。

1.2.4 变更和澄清前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互为解释、补充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特别：构成合同工程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发包人要求工程清单有矛盾或不一致的，应以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所有履行合同或附件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规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签署前用于明确当事人之间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日期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协议书应当生效的条件是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予以协助，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1 款的约定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生效后，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1 款的约定编制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进度计划编制和审批确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修改提供期限并通知监理人，其中应当包括承包人对各进度的承诺（包括第 16.1 款中约定的最低提供期限）并报业主审批。监理人对而在收到图纸的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即视为符合提供期限。

(3) 经发包人批准或审批的图纸应经计划对合同双方有约束的效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按图纸提供计划提供图纸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或（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义务。

(4)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批准或审批的范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图纸提供计划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工期延误或（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详图、加工图样，承包人应明确图纸的范围、数量并解解释清楚。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数量、期限和范围造成工期延误以及其他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当由承包人批准及/或人同意、批准、批准和确认，或通知及/或批准或同意的事项，请求、申请或批准等，如承包人或其受益人指定的授权人或副授权人发出通知或请求、请求、申请和批准之前，如果非承包人或其受益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予回应，则其、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非承包人或其受益人同意或批准。请参见条款。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就本合同的其他义务参见合同专用条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在发包人授权及授权范围内按照发包人委托，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并在本合同中约定。监理人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应当与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监理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应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3.1.2 监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并应遵守发包人批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

3.1.3 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授权的监理人和/或其授权的副授权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查，以及为完成工程而由发包人授权的监理人和/或其授权的副授权人提出的检查和设备的检查，以及为完成工程而由发包人授权的监理人和/或其授权的副授权人提出的检查和设备的检查。

3.1.4 监理人的指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并应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和授权。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和授权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和授权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和授权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行使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权利。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3.2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对承包人的工程材料、设备和/或其授权的副授权人提出的检查和设备的检查，以及为完成工程而由发包人授权的监理人和/或其授权的副授权人提出的检查和设备的检查。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和/或其授权的副授权人提出的检查和设备的检查，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3.4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对承包人的工程材料、设备和/或其授权的副授权人提出的检查和设备的检查，以及为完成工程而由发包人授权的监理人和/或其授权的副授权人提出的检查和设备的检查。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当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应当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应当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应当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指示后，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指示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指示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的副授权人可以口头发出指示。承包人应当按照指示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指示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

3.4.4 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的副授权人应当向承包人发出指示。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的副授权人应当向承包人发出指示。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的副授权人应当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4.5 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的副授权人应当向承包人发出指示。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的副授权人应当向承包人发出指示。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的副授权人应当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5 补充或确认

3.5.1 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的副授权人应当向承包人发出指示。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的副授权人应当向承包人发出指示。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的副授权人应当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5.2 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的副授权人应当向承包人发出指示。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的副授权人应当向承包人发出指示。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的副授权人应当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照的规定为条件的，构成违约；除第 24 条的规定外，在下列情况下，一方应当赔偿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除第 24 条的规定外，如果一方所确定的赔偿范围是适当的，按照政府的结果执行。

2.4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人对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索赔，不能向承包人追索。发包人此前所签订的任何合同或任何规定或要求人的行为均不构成，也不应被发包人或者任何分包商或分包商所解除任何权利和利益所改变。

1. 承包人

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但发包人及分包人应遵守的承包人的法律所引起的所有责任。

1.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依法纳税并承担责任，但法律所规定的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1.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及进度要求完成 1.1 条中所列的所有工程，完成全部工程，并履行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对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作设备以及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和设备负责。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完成合同工作的所有设备、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应对其所负责的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计划、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和维护工作。

(2) 承包人应对其所负责的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计划、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和维护工作，包括使用所有材料和设备以及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设备或材料以及所有材料和设备以及所有材料和设备以及所有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对其所负责的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计划、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和维护工作。

(3) 承包人应对其所负责的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计划、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和维护工作，包括使用所有材料和设备以及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设备或材料以及所有材料和设备以及所有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对其所负责的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计划、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和维护工作。

1.1.4 对施工方法和施工方法进行控制

承包人应对其所负责的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计划、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和维护工作，包括使用所有材料和设备以及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设备或材料以及所有材料和设备以及所有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对其所负责的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计划、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和维护工作。

1.1.5 提供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

承包人应对其所负责的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计划、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和维护工作，包括使用所有材料和设备以及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设备或材料以及所有材料和设备以及所有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对其所负责的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计划、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和维护工作。

1.1.6 负责施工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以及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对其所负责的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计划、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和维护工作，包括使用所有材料和设备以及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设备或材料以及所有材料和设备以及所有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对其所负责的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计划、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和维护工作。

1.1.7 避免施工过程中与他人利益发生冲突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其所负责的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计划、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和维护工作，包括使用所有材料和设备以及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设备或材料以及所有材料和设备以及所有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对其所负责的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计划、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和维护工作。

1.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对其所负责的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计划、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和维护工作，包括使用所有材料和设备以及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设备或材料以及所有材料和设备以及所有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对其所负责的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计划、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和维护工作。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其所负责的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计划、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和维护工作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其所负责的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计划、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和维护工作，包括使用所有材料和设备以及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设备或材料以及所有材料和设备以及所有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对其所负责的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计划、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和维护工作。

1.1.9 工程的保护和保管

工程应对其所负责的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计划、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和维护工作，包括使用所有材料和设备以及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设备或材料以及所有材料和设备以及所有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对其所负责的所有工程或项目的计划、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和维护工作。

设计的，承包人是负责该工程土建的预算和施工组织，其编制工程造价须经发包人设计。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除发包人委托，在招标文件和合同和此等文件的范围内，图纸的设计须由设计单位并配合监理的设计工作，但发包人承认后，由发包人承担此等设计的费用和监理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0.8 条约定的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承包人的报价应包含第 4.1.10 条约定的费用和成果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内（投标报价清单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费与工程实施设计工作应包含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上土税保送费

发包人向发包方设立土质保送专用账户，专用于发包人土质工程农民上土费及农民上土费的成本费用。费用保送账户由发包方设立并保留，发包方应保留在账户中。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本合同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应符合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但履约担保书格式应符合格式的要求。其担保金额应符合招标文件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格式内写明的金额。承包人是应将定金的担保金额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的担保格式应符合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包人验收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了验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提供一份于有效期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规定的应行“变更”工程上打折扣，保留金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扣除和“调整”或变更规定的条件。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扣除）工程款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与履约担保行无涉并和其他下包工程的费用或存在争议。

4.2.4 履约义务

不履约的担保金额中如有约定，及每人履约担保是款担保由发包人提供及发包人。合同条款中发包人并应将全部是向发包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或担保。本合同，本合同 4.2 条约定的支付担保金额中如何约定，承包人应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担保或（非）人。本合同条款中发包人应应将此类担保金额按规定的比例扣除或原因，但是，本合同的约定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均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规定。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包给以分包的名义分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将下列工程分包给第三人或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程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人。

（2）除按合同约定分包外，分包工程人和承包人同意将其分包工程（非）分包工程上，分包工程人同意分包工程人同意分包工程。分包工程人和承包人有义务遵守分包人的分包或分包工程人同意分包工程人。

4.3.4 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开始前将分包工程清单，包括分包工程清单开列的专项工程，送到发包人同意并应分包工程清单。分包工程清单应分包工程清单中约定的分包工程清单方式实施。分包工程清单应分包工程清单中约定的分包工程清单方式实施。分包工程清单应分包工程清单中约定的分包工程清单方式实施。分包工程清单应分包工程清单中约定的分包工程清单方式实施。

4.3.5 分包工程清单应分包工程清单中约定的分包工程清单方式实施。分包工程清单应分包工程清单中约定的分包工程清单方式实施。分包工程清单应分包工程清单中约定的分包工程清单方式实施。分包工程清单应分包工程清单中约定的分包工程清单方式实施。

4.3.6 分包工程清单应分包工程清单中约定的分包工程清单方式实施。分包工程清单应分包工程清单中约定的分包工程清单方式实施。分包工程清单应分包工程清单中约定的分包工程清单方式实施。分包工程清单应分包工程清单中约定的分包工程清单方式实施。

4.8 在第三者人入场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第三者的人平等订立劳动合同，并遵守当地法规。

4.8.2 承包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时间，保证其他承包人享有其具有保留的权利。因工程竣工的特殊需要时可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并依法按原定条件下具体进行施工。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员支付最低限度的社会保险，以及符合当地法规和任何其他事项的工伤保险，并应向其雇员提供工伤保险。承包商必须向政府机构和被保险人提供有关方面的详细记录。

4.8.4 承包人在其雇员有义务遵守当地法规，遵守国家颁布的禁止性、强制性规定，包括有关安全和健康的规定。这些规定应包含于本合同的保护措施。具有特殊资质的工人应取得资质，承包人对之应采取管理措施进行监督管理。

4.8.5 承包人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为其雇员人进行保险。

4.8.6 承包人应对其雇员向第三者人支付工伤保险和赔偿。

4.9 工程价款与专款专用

4.9.1 承包人在本合同中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款项应专款专用。

4.10 承包人现场勘察

4.10.1 承包人应对其所有的现场勘察资料负责，取天气资料并保证是承包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因上述资料所作出任何解释承担责任。

4.10.2 承包人应对其现场勘察资料进行及时的、有效的更新和维护。由于天气资料、地质事件、地质勘察或从其他来源获得的新的地质资料，在承包商的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注意了现场勘察的更新和误差。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能合理预见到的范围内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和地表水条件、地下障碍物等。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应符合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和监理人，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提交详细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地质、水文、地下障碍物等。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及时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并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和标准。但是，当承包人在工程过程中所订购的材料和设备，在到货前经发包人检查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其中属于特殊材料或特殊材料也应符合规定的标准。且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及时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并由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品牌、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品牌、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品牌、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品牌、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供货人进行检验和验收。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验和验收。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验和验收。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验和验收。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和标准。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验和验收。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验和验收。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验和验收。

5.2.2 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品牌、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品牌、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品牌、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3 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应对其供货人进行检验和验收。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验和验收。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验和验收。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验和验收。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等出行必经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荷载等限制要求行车，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指挥。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应由承包人负责与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应自行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或改造费用和特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合同签约当事人没有直接的联系。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时，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引起的诉讼。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合同中涉及大件运输用于水运设施和航空运输，其中“运输”一词即指包括拖运、驳运、拖带、航行、码头、装卸以及水路及航空运输中所需用装卸货物、“系解”（包括拖曳包括拖船和浮吊等）。

8. 测量放线

8.1 基准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经国家测绘部门备案的高精度、基准线网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可作为承包人测量基准点。基准网和水准点应位于合同约定的测量基准线网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仔细检查基准网资料，测量基准网应按照新技术规范，按上述控制点（线）位置向工程所在地移交，并报监理单位审核。承包人应设置控制网内的其他控制点应符合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基准控制网点，基准控制网内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并报监理单位审核和处理费用，监理单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移交其他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除了合同中的平面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外，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资。

8.2.2 监理人可以授权承包人进行各种测量，当发现测量数据出现超出合同约定的误差范围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要求进行修正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网和精度验证

发包人应对所提供的测量基准点、控制线和水准点进行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其他验证。或在人员提供上述数据时增加量测或请国家测绘部门的工作或测量工程验证，其他人应自行承担所增加的测量和（或）运输费用，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当承包人发现基准网存在任何错误或错误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单位在竣工控制网

基准网或基准网竣工控制网时，监理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査。

9.1.2 发包人应对发现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的上报事故承担责任，制止承包人使用造成他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损失费用和第三方责任费用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在工期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安全职责，执行监理单位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施工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随施工进度，编制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请求并经发包人同意签认的，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提前竣工计划，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由发包人批准后的费用，并由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实施、监测费用和相应办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施工期间的费用和工期应按合同约定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有暂停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发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按照暂停施工约定给其他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理）增加费用，并按专用部分执行。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护工程并确保安全保固。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在暂停施工指示前，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暂停施工的情况。监理人未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或未表示同意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建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在暂停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承包人复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暂停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2.4.3 根据第 12.1.1 款的规定，当发生不可抗力时，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发包人应提供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坏、修复或损失、修复费用应由暂停施工期间的责任方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28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期间必须运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运出材料的相关费用进行补偿。

12.5 暂停施工持续 28 天以上

12.5.1 当发生暂停施工指示时，28 天内承包人未复工或未按合同约定复工，超过了第 12.4 款规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支付有关费用并解除 28 天期限在已暂停施工的工作或其中一部分工程暂停施工。如果发包人未在收到通知后 28 天内支付费用，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的工作或其中一部分工程暂停施工。如果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则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 款的规定处理。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当承包人和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28 天内未认真采取有效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违约处理，应按第 12.1 款的规定处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1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进行材料、工程设备、施工工艺、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其他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品质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检验方法。按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与其他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并作好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指令增加试验和检验的，该监理人另有指示时，承包人有权增加试验和检验，并应遵照有关试验和检验标准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予以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对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有疑问时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应按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若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上述材料承包人与监理人。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记录监理人指示使用材料试验；或由承包人编制试验程序，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应符合该试验程序要求。

14.2.2 监理人必要时可以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设备、试验设备器材使用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所需标准为自给的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的试验程序进行试验；上述任一试验中的任何二次试验，当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提供的试验程序来，编制工艺试验程序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发包人同意应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调整任何合同工程的施工时间或施工方法；
- (5) 为完成任何额外工作所必需的附加工作；
- (6)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增加价款超过合同约定。

15.1.2 发包人同意第(四)项内容的变更，而被取消的工作应由承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发包人应承担变更前正在进行的工程，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予批准的为时：(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包括合理的利润)索赔款由此引起的其他事件，承包人应遵照第 17.1.1 项的规定，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报告，发包人应在发包人收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默认。发包人未对承包人的索赔款或索赔通知予以确认的，则发包人应视为已收到承包人的索赔款，并应按第 17.1.1 项的规定执行。

15.2 变更权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按照 15.1 项的规定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请求，发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的情形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建议书。建议书内应说明变更的理由变更的范围和变更的详细内容，并应必要时应附必要的资料。变更建议书应提交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并由发包人审批。建议书应说明变更的范围、变更的内容、变更的必要性、变更的可行性、变更的效益、变更的风险分析、变更的实施方案等方面。发包人审查后如同意变更应在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单，由监理人审批。15.3.1 项的变更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的情形时，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指令后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方法，按发包人认为合理的第 15.1.1 项的变更

量进行。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修改。变更估价按照附录A变更的估价。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单价的，承包人应根据变更工程的情况，参考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或总价。发包人同意变更工作的单价或总价的，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46.6.1 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单方面拟定变更，应立即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商定变更意向书。发包人同意变更工作的单价或总价的，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46.6.2 变更估价

46.6.2.1 除合同条款专用条款特别约定的以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或变更通知后的一月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应包括变更清单（见附录A）中约定的变更工作项目的价格构成及其价格，并附变更的施工方案以及材料和人工单价。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有效期合同条款专用条款约定。

46.6.2.2 变更工作单价的，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作的具体单价。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变更详细或完工工程量清单计划，使用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

46.6.2.3 除合同条款专用条款特别约定的以外，当承包人在发包人变更通知发出后一月内，未提供46.6.2.1中约定的详细报价，在变更工作实施前或竣工变更前，承包人应同意变更价格的适用见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46.6.2.4 收到变更指示后，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发包人应在收到报价书后两周内通知承包人是否接受其变更报价书。发包人接受变更的，应遵守46.6.2.1-46.6.2.3的规定。

46.6.3 变更程序

46.6.3.1 变更程序流程图见附录A列出。

46.6.3.2 变更估价可随变更而变化。变更、变更估价以及变更的工作量及变更进度和变更费用，应有书面通知和文件。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一致，同意变更估价程序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价格原则

15.4.1 变更工程单价（按适用于本合同的规定的单价计算时）应按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减按下列原则确定：

15.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单价，适用于该工作的单价。

15.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单价，但有类似单价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单价确定。由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同意。或由发包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单价，也没有类似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1.4 除上述原则外，当（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时，应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执行。当价格调整办法没有约定时，应按下列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同意。或由发包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1.5 当合同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变更引起变更的工作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单价是可调，且合同约定有调价公式时，应按合同约定公式进行调整。可以调整单价，可不调价。当合同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应按合同约定公式调整。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15.4.1.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时按上述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采纳或实施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由发包人同意。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应包含详细的工作流程图，请设计人员审核及与相关工作的协调等。承包人应提供设计文件。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是否采纳该建议。达成一致意见或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发包人和监理人应予以确认。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15.6 暂列金额

15.6.1 发包人应按附录A的格式填写，并作为合同附件进行编制。

16.7 计日工

16.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按附录A的格式编制变更的计日工，并作为合同附件。计日工是用于零星工作的。计日工的工作量应按附录A的格式编制。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单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适于现行国家标准的,按照设计要求的规格和标准,由承包人按照“15.8.1”款的规定提供,承包人应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要加价的金额表以及相应的配合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单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15.8.1”款进行计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单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单价价格金额难以形成对应关系且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条款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当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的选择,按照合同约定的公式,按以下公式计算调整后的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E_{t1}}{E_{01}} + B_2 \times \frac{E_{t2}}{E_{02}} + B_3 \times \frac{E_{t3}}{E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E_{tn}}{E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3.5 项和第 17.8.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费用。此费用仅包括价格调整,不包括质量保证金扣留和退还、工程预付款扣回和按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支付价款计算的费用,也不计利息。

A — 定值权重(但不调整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价值)占该可调部分的金额权重所占的比例;

$E_{01}, E_{02}, E_{03}, \dots, E_{0n}$ — 各可调因子在基准日的价格指数,按照 17.3.3 项、第 17.3.5 项和第 17.8.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E_{t1}, E_{t2}, E_{t3}, \dots, E_{tn}$ — 各可调因子在拟结算价格指数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期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调整公式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采用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应价格指数。缺少上述价格指数时,应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价格代替。

16.1.1.2 材料基准价格调整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清单所列材料价格调整的,可按照上一节价格调整计算,亦可直接按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人工的调整

除第 15.1 款约定的零星工程按合同约定执行外,其他人工单价调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人工单价调整的价格调整

对于承包人采购并在约定的工期内施工的,已有合同约定了明确价格调整的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 16.1.1 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公式约定的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基期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条款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应按下列方法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调整应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约定的内容、范围、条件和数量外的调整工程费用其他费用的承担。

16.1.2.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条款的价格风险范围及幅度

除了费用、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等生产要素价格波动风险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当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需调整合同价格;若价格波动幅度超出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条款

(1) 工程量和价格采用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形为基础价。实际用的基础用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上述选价的信息材料，以此信息定价工程量的管理机构发布《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上述选价信息价（或不选价或选价后价格）为价格确定基础价。选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册的，以下册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选价信息中未有的，确定基础价的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暂估单价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15.2.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5.2.2 目中的定值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时，按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5.2.2 目中的定的人工费的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时，按合同约定幅度调整，超出约定幅度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另行计算。

(3) 第 15.2.2 目中的定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材料费的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且当计算超过约定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另行计算。

(4) 15.2.2 目中未列的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3.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与增减（15.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基准日之后的国家、省、市、自治区颁布的法规和规章调整本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规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的计算按照执行工程规范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规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对所完成的工程量的计算，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规则进行计算。

17.1.3 计量规则

(1) 本合同的计量规则为并—当有计量规则时—国家、省、市、自治区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总价子目的计量

(1) 总价子目工程量的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按照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工程进行计量，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的清单和有关计量资料。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应予支付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2 款的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表进行复核，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复核，且经发包人复核确认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认可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了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的工程量后，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提交的并符合下列条件的计量资料进行审核汇总，以按实量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在计量时，以经确定最近一次监理复核的净值为依据。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重新复核的，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的子目的净值（计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工程价款。

(7) 3.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调整。

的竣工证书的审批工作由发包人负责确定。单位工程验收合格或不合格均作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条件。

15.4.2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使用过保修期前进行了保修验收私人费用管理的，发包人应支付由此增加的专用费（或）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保修。

15.5 竣工验收

15.5.1 竣工验收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由发包人组织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由发包人组织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

15.5.2 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

15.6 试运行

15.6.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试运行组织和费用承担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试运行组织和费用承担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试运行组织和费用承担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试运行组织和费用承担

15.6.2 对于承包人的试运行管理或运行失败的，发包人应承担试运行费用。发包人应承担试运行费用。发包人应承担试运行费用。

15.7 竣工清场

15.7.1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由发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发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发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

1) 发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

2) 发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

15.7.2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由发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发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发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

1) 发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

2) 发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

15.7.3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由发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发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发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

15.8 竣工资料的提交

15.8.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由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

1) 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

15.8.2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由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

1) 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

15.8.3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由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

15.9 中间验收

15.9.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由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

15.9.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由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

1) 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

15.9.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由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

1) 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

15.9.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由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负责提交竣工资料。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完成的工程和设备应视为暂行的验收日期起算。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己完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有日常维护的工作。发包人在使用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检查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补救的费用。查明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补救的费用，并承担承包人的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照 19.2.3 约定的原则。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使用，所延误的费用，按照原合同约定。发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19.4 竣工试验和试运行

按照一项试验或试运行的程序，将检查正常其影响到了工程上照设备物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遵照程序合同规定将试验或试运行，试验或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安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 19.1 条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延期期）届满后缺陷责任证书 14 天内，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质量担保。

19.7 保修责任

19.7.1 保修期内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按照原合同约定，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完成的工程和设备应视为暂行的验收日期起算。工程的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原约定是合同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协议中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按法律规定的格式和合同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供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内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照 19.1 款的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的设计。保修责任由发包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或分别或共同投保的保险合同办理了工程一切险，使该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保险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应符合合同专用部分。

20.2 第三者责任的保险

20.2.1 承包人为第三者责任的保险

1.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了第三者险。当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分包人、分包人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并符合工程开工前合同一切险条款。承包人在工程承包范围内，应承担分包人自行设计、设计、施工、保修等。

2. 承包人为第三者责任的保险应符合工程开工之日前合同专用部分之约定。

20.2.2 分包人责任保险的保险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了分包人险。当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分包人、分包人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并符合工程开工前合同一切险条款。承包人在工程承包范围内，应承担分包人自行设计、设计、施工、保修等。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为其提供和使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及意外伤害险，包括保险费，并包括其分包人自行设计、设计、施工、保修等。

20.3.2 承包人须将整个施工范围内为其组织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按发包人要求投保意外伤害险，并将分包人也进行此等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是指保险期限内，因本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给上体卜及毗邻地区的第三人身体伤亡、财产损失等损害（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项支付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由保险人节而照章支付的其他费用等险种责任。

20.4.2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之善后处理，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一致，其程序按附录A中的相应格式要求执行，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等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的为第三者责任险、道路险的材料和工器具各险种必须投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费用划分。

20.6 对各种保险的一些要求

20.6.1 保险种类

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将承包人应承担各项保险发生的费用和保险费率，保险种类及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等一并、各别列明三者的费用和保险费率本条款是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更

当有人要求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由保险人和承包人在内商，并通知给他人，在他人作前变动的被保险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投保保险

承包人和与保险人达成协议，使保险人能更详细了解工程设施和设备的受损，并应提供向在四前条款中投保保险。

20.6.4 保险费率及赔偿

保险费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或补偿，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费用划分。

20.6.5 未履约责任的补偿

(1) 由于发包人在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投保的造成保险，或由于发包人在投保义务，与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发生的费用由该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发包人在投保义务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该当事人未能获得赔偿的损失，应从该当事人投保的保险费中扣除由投保义务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损失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旱灾、火灾、爆炸，以及合同约定其他情形。再如附形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共同查明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地证明，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及其损失的范围不一致的，由承包人按附录A中的相应格式满足。当未发生时，应按合同约定的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任何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受阻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损失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继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对方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损失的证明，且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或在有效期内。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费用的支付

不可抗力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费用，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承包了程，但尚未完全施工场地内材料和工程设备被抢害，以及因工程被抢害造成的承包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负责的抢护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各自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停工造成设备损坏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以及工程的延期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5) 不能按照协议施工的，双方按协议处理，承包人不再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赶工费用，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2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给合同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不能主张免责。

21.2.3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人员和财产

不可抗力发生后，当事人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任何一方没有履行相应义务造成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2.4 不可抗力解除后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当事人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已经付款的材料，设备应当由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处理，不能退款的货款和运费，按照合同约定处理，由发包人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付款、费用按照 21.4 条约定，由发包人按照 21.3 条约定处理。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如下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1.9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5.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或正在施工的设备和/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施工设备，且拒绝更换不合格材料或更换不合格设备；

(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制造或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经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要求进行修复；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将合同分包或转包；

(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罚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 至 (6)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且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至 (7)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的所引起费用增加由（按 1.8 条约定）。

(3) 监理人证明承包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的，且各道工序合格的，应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单。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24 天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可继续处理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设备或要打其他承包人使用，发包人因通知违约的工期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现场材料、设备和其他设施一切发包人这一行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它不影响发包人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2.1.4 解除合同后的支付、费用和赔偿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第 5.4 款约定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经支付的材料、设备、劳务、工程设备和其他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一切付款，包括各款项和承包人已付款项，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费用。

1.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发包人解除合同后 14 天内将各自应得款项退还给对方。

11.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退还承包人未支付的工程款, 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

1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退还承包人未支付的工程款, 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

1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退还承包人未支付的工程款, 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

14.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退还承包人未支付的工程款, 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

15.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退还承包人未支付的工程款, 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

2.2 发包人违约

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停工超过 28 天的;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停工超过 28 天的;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停工超过 28 天的;

(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停工超过 28 天的;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停工超过 28 天的;

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违约 2.2.1(1) 至 2.2.1(5) 项情形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但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暂停施工, 并应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28 天内的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3 承包人继续施工的责任

(1) 发生第 2.2.1(1) 至 2.2.1(5) 项情形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1(1) 至 2.2.1(5) 项情形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但应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28 天内的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为解除发包人债务而支付下列金额的合理费用和利润:

(1) 合同解除日前所完成工作的付款;

(2)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已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货物的金额; 发包人应退还材料, 并支付采购其他物品和承包人费用;

(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 由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撤离承包人设备的费用;

(5) 由于解除合同而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承担上述合同约定支付下列金额并规定的其他费用和利润, 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发包人违约责任。

2.2.5 解除合同后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应遵守第 2.2.4 项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离提供必要条件。

2.2.6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违约的, 应当首先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另行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在索赔的时限

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及索赔意向的价款金额（或）延误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或）延误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索赔通知书或索赔意向书，说明该索赔事件对索赔事件持续影响，并应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或）延误工期天数；

(4) 在索赔意向书和索赔通知书发出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并应最终索赔金额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误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在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索赔证据资料；

(2) 监理人在收到第 23.1 款规定的索赔通知书和相关资料和证明材料后，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提交索赔通知书的资料。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补充资料的时限内，应将索赔通知书和补充资料提交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金额确认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照 23.2 条的规定接受了竣工结算款后，应视为已放弃其理应在竣工结算证书有效期内提出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照 23.2 条的规定提交了索赔通知书和相关资料，并附了充分的数据资料和证明资料的，发包人应承担举证责任，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23.4 发包人的责任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详细记录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工期并应做的相应调整。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23.1 条的约定和经过发包人审核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23.4.2 监理人按照 23.2 条的规定通知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延误工期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该款项。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该款项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讨该款项，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仲裁或者诉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争议发生后，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他方式解决。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是指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开工前在 24.1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前，将争议提交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或由监理单位推荐有经验的争议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争议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请求争议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通知后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材料，包括所有相关资料。被申请人应在评审委员会的评审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向争议评审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材料。被申请人应在评审委员会的评审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向争议评审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材料。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评审意见和决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向仲裁或起诉意向书或通知另一方，并将总监理工程师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按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执行。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门头沟龙山家园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足球场地上一个、篮球场三个、匹克球场、乒乓球场、健身活动场地、健身步道、彩色沥青路面、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护网、移动看台、健身器材。

建设地点：大峪街道龙山家园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大峪街道龙山家园

1.2 现场条件和周边环境

1.2.1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投标人自行踏勘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水管径：投标人自行踏勘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投标人自行踏勘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投标人自行踏勘

1.2.2 现场条件和周边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现场条件和周边环境见工程概况，不利处可在自行现场踏勘过程中向招标人提出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现场条件和周边环境见工程概况，不利处可向招标人提出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按照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示的全部施工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 (d) 特殊工种必需持证持有有效的特殊工种操作证，以备检查。
- (e) 因承包人施工技术水平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f) 承包人严格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本工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g) 发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总承包人统一管理。
- (h) 承包人负责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专项费用清单备查。竣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专项施工方案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执行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i) 承包人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合同的相关规定，因违反规定造成事故和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 (j)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材料、照明、保安等工作，要有明显标识。
- (k) 承包人对具有危险性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单位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l)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对第三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m)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应符合发包人的紧急预案，并报建设局审批，承包人必须按照预案做好安全防护，配置必要的辅助措施和器材，切实保护好在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n) 现场材料堆放严格按照《北京市施工扬尘和视觉污染防治规定》设计、操作、安装措施。在施工现场建设生活垃圾站，做好现场的清洁和清扫工作，确保措施的安全实施、整洁美观。

6.2 临时消防

6.2.6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严格按照北京市地方消防标准施工，如因措施造成的一切由承包单位负责，费用工期下调整，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6.3 临时供电

6.3.1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符合北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承担自现场和驻地设备接文之日起所有用电管理直接责任。承包人负责现场的维护和安全管理等工作。承担因用电措施管理不当的一切责任。

6.4 劳动保护

6.4.2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符合北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严格按照北京市地方安全标准的要求，有总包单位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方案方案必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发现安全隐患不符合方案要求时必须整改，否则调整方案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通过。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所有资料

(4) 其他要求：遵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6.7 文明施工

(1) 文明施工期间的具体要求：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8 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及《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监理单位应制定或审批施工现场文明制度，防止不文明施工造成扬尘或环境污染事故。要求：渣土要及时清运，车辆冲洗要彻底，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规范，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严格按照渣土出土要求取用及运输等。

（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项目负责人应每周组织文明施工检查并记录，所有用具应存放在指定位置，使作业人员整个施工现场的施工面貌体现施工企业的文明性。阶段性要求应挂牌上墙公示。同时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健全的安全保障体系，并制定具体化和量化标准与要求保证率，为避免事故发生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有效地预防和避免项目的居民和公众对工程造成的影响，在施工现场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对施工给周围居民和公众造成的影响。承包人应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与业主对文明施工的监督。施工过程中，做好扬尘管理、噪声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杜绝施工噪音和扬尘，保证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若因施工、管理、措施等影响造成周边居民生活受影响，应即、立即采取避免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和材料堆场设置专人洒水清扫扬尘的专人负责洒水，洒水作业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洒水作业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洒水作业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

（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洒水和洒水，洒水作业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洒水作业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洒水作业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

（4）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洒水和洒水，洒水作业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洒水作业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洒水作业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

（5）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洒水和洒水，洒水作业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洒水作业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

6.8 环境保护

6.8.1 环境保护的其他要求：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履行合同中约定的环境保护责任，并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履行合同中约定的环境保护责任。

（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履行合同中约定的环境保护责任。

（3）承包人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履行合同中约定的环境保护责任。

（4）承包人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履行合同中约定的环境保护责任。

同通知；工地出入口设洗车设备，基座车辆驶出施工区时车轮和附着物冲洗干净；污水池、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的建材存放或覆盖严密，严禁凌空抛洒；

(10) 承包人按合同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邻近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在作业上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地面沉降；

(11) 承包人负责控制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渣的控制：设立噪声屏障，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的治理和排放；严禁雨水的排放；

12) 承包人应当高度重视使用环保型替代替代性材料，承包人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承包人承担此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 其他要求：(a) 施工时采取扬尘治理措施，符合北京市相关的环保专项方案要求，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之内。(2) 环保措施与工期计划相配合且提前于工程总体进度。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按照目标等级_____达标。

6.10.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_____。

7. 治安保卫

7.1 治安保卫事件紧急响应的要求：符合北京市治安管理条目的相关要求。

7.2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符合北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特别提醒发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施工进场时应在地上工程、地下工程及其他各层标注。

8.2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符合北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及设施产权单位的相关要求。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承包人和发包人提供样品材料或工程设备：_____。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在行施工区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对特殊工程使用特殊的材料，对工程安全影响较大的工程材料，设备，在采购前须经发包方确认（如高品质、钢材、电缆、电缆、外绝缘材料、防水涂料、防火门、配电箱等）。

10.1.2 承包人在行施工区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包样的偏差：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名称	允许偏差范围	备注
1	/	/	/	偏差在规范允许范围内
2	/	/	/	
……	/	/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进出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报检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收到进度报告时的签认要求：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总施工进度、月报、周报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总施工进度、月报、周报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

12.5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施工单位自有隶属关系或不属于国家规定的关联关系的具有相应资质并列入北京市质量检测名录的质量检测单位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第七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八部分 图纸（见另册）

第九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施工单位： 北京建邦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门头沟龙山东园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责任范围为项目涉及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足球场地1个、篮球场2个、匹克球馆、乒乓球场、健身活动中心、彩色沥青路面、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护坡、移动看台、健身器材等。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竣工验收之日起5年。

三、保修责任

1.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他人维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险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市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5.11



施工单位：(盖章) ~~北京金坛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5.11

及酒(茶)、洗浴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十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刻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 (公章) 北京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福祥
日期: 2016.5.11

施工单位: (公章) 北京洪利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喻延月
日期: 2016.5.11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施工单位：北京迅利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不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高质按合同履行。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纪、违法、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廉洁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取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诱导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有妨碍或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的经营活动提供特殊照顾；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提供特殊照顾、材料供应等。

三、其他人责任

-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3.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协议书（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协议书（第一部分）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贯彻落实《双程甲管》，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障施工人员的生命身体健康，防止因了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义务

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市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落实各自安全生产责任。

2. 甲乙双方组成各自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机构，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有相关会议记录档案。落实关于安全生产的具体工作，建立各自的监督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落实。

3. 甲乙双方应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开展相关工作，坚决杜绝违法施工，违规操作等现象，防止安全生产隐患。

4. 甲乙双方应在发生事故时，按照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抢险救援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并配合相关部门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规定进行赔偿等。

第二条 甲方的具体责任

1. 甲方有督促乙方制定施工安全组织、应急救援、安全技术措施等方面的责任。

2. 甲方有督促乙方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责任。

3. 甲方有督促乙方定期组织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完善签字记录、技术交底的责任。

4. 甲方有协助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取费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责任。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由甲方承担责任。

6. 乙方在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所述的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及时保护现场，并有义务配合乙方积极配合调查书图分析及处理意见。

7. 如因乙方管理疏忽而造成人员伤亡、机械损坏、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及因未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落实绿色施工、文明施工等存在违规的整改，停止，使得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甲方不承担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责任

1. 乙方必须持有资质证书，安全许可、施工许可证等，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全覆盖，严格推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对劳务分包（工人）应推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接受甲方的监督，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机构，编制安全施工方案、安全施工机械设计、完善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技术交底等内业工作。

3. 乙方应按规定对工人进行登记，发证并建立入场教育，建立相应档案，对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

4. 建设工程劳动用工及工资管理协议（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劳动用工及工资管理协议（第二部分）

为规范建设工程劳务管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劳务管理若干规定》及《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同意加强劳动用工及工资管理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市区相关规定，明确并落实各自责任，加强对建设工程中的劳务用工及人员工资事务的管理。

2. 甲乙双方应本着维护稳定和谐的思路，督促各分包企业及时发现或工人工资及相应生活保障。

3. 甲乙双方应对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拖欠工资等社会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依法合规地进行解决。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有监督乙方依法开展建设工程的劳务分包事宜并完善劳务分包合同等相关资料的责任；

2. 甲方有督促乙方按时支付劳务分包费用，并建立工资保障金账户的责任；

3. 甲方有协助、保障乙方支付劳务费用，保障劳动者基本合法权益的义务；

4. 甲方有保障乙方开展正常的施工建设，有保工程进度的义务。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有接受甲方监督，建立施工用工实名制制度并落实的义务；

2. 乙方有按照劳务分包合同中的约定期限，标准支付劳务分包费用的义务，并建立工资保障金账户，确保不因经营或建设进度等客观情况拖欠劳务费的履行；

3. 乙方有规范用工现场，确保未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的劳动者不参与施工建设，确保不使用零工散工；确保不使用发现的劳动者进行专业或危险作业的义务；

4. 乙方有监督各分包企业（劳务队伍）做好劳动者基本生活保障的义务；

5. 乙方有第一时间回应处置劳动者维权信访、闹事的责任，有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事态情况的义务。

第四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对于劳动用工及工资管理事宜其他事项的约定如下：_____

2. 本协议供存在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 (盖章) ~~北京中工建设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6.5.1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 representative.

施工单位: (盖章) ~~北京中工建设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6.5.1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 representative.